

復審人 洪啓惟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693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2 月，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自本署自強外役監獄（下稱自強外役監獄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4 年 6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自強外役監獄 111 年第 7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1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693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目前刑期為 4 年 6 月，扣除 81 日的縮刑與社會勞動折抵，應剩餘 4 年 3 月 9 日，已執行 2 年 2 月，應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；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；及按第 137 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廢止假釋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自強外役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（已執行2年2月），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初犯，2年2月12日），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自強外役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復審人訴稱「目前刑期為4年6月，扣除81日的縮刑與社會勞動折抵，應剩餘4年3月9日，已執行2年2月，應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本次縮短刑期及易服社會勞動所折抵之日數，均已列入刑法第77條假釋條件之計算，惟未符合法定假釋要件已如前述，所訴與事實未合，殊不足採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執更卯字第1469號執行指揮書及自強外役監獄111年第7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